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，於103年不當函釋，變相使業者脫法，又未訂有具體區分標準，造成各地方政府稽查標準不一，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情事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，致該市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，且逐年擴大，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